

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宁宁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及参会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 -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- 特此公告。

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日